



三角洲地区医疗保健服务补助

此计划有何作用？

此计划提供财政资助以加强三角洲地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、高等教育机构、科研机构和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，以此解决该地区持续存在的医疗保健需求未能满足的问题。补助金将通过全国竞争的形式发放。每个财政年度，申请者可根据《联邦公报》中发布的公告和 Grants.gov 上发布的公告提出申请。

哪些对象可以申请此计划的援助？

补助申请者必须是以下团体：位于三角洲地区的地方高等教育机构、医疗保健学术研究机构和 / 或经济开发实体。个人无资格申请此计划。

可以如何使用资金？

必须将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三角洲地区的医疗保健服务、健康教育计划、医疗保健职业培训计划，或发展和扩建该地区与公共健康相关的设施。

如何开始申请流程？

您需要阅读《联邦公报》发布的公告，详细了解申请所需信息。请确保至少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开始收集所需信息，因可能需要提供其他组织出具的委托书或支持函、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其他信息，这些信息的查寻或编写需要一段时间。此外，您还需要填写要求提交的表单。可以从 **离您最近的农村发展署办事处** 获取这些表单的副本。

收到补助后需要提交报告吗？

如果收到补助，需要提交正式的财务绩效报告。补助协议将说明需要提交这些报告的频率，需要使用的表单以及需要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。

谁能解答相关问题？

此计划没有自己的法规，因此与计划有关的所有详细信息每年都会在《联邦公报》的公告中进行发布。如果今年尚未发布公告，或者您有何疑问，均可联系 **离您最近的农村发展署办事处**，获取去年公告的副本，以便大致了解申请程序。请注意，申请程序每年可能会变更，因此请确保在申请前阅读最新公告。

注：鉴于引用信息和其他信息可能会变更，请始终参考上述“此计划由什么法律约束？”一节中所列出的计划说明。如需援助，也可以联系 **地方办事处**。如需更多表单、资源和计划信息，请访问 www.rd.usda.gov。美国农业部是平等机会提供者、雇主和贷方。

最后更新日期：2015年4月